

# 参展商手册

时间:2014年5月31日-6月1日 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北京·三元桥)



主办方: 渠道网



### 致参展商

####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 2014 第三届渠道网创业加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为"创业博览会")!

第三届创业加盟博览会将于2014年5月31日-6月1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三元桥)举行。

本手册为您参加第三届创业加盟博览会提供重要信息,手册由三部分组成:

- 一、展会综合信息
- 二、参展指南
- 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相关规定

您可以登陆 2014 第三届渠道网创业加盟博览会官方网站 (<a href="http://zhanhui.qudao.com">http://zhanhui.qudao.com</a>)查阅或下载本手册。本手册的最终解释 权归渠道网创业加盟博览会主办方所有。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传真回复我们,以便我们以及提供你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的祝愿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渠道网创业加盟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录

| <b>–,</b> | 展会综合信息                      | 4  |
|-----------|-----------------------------|----|
|           | 1、展会基本信息                    | 4  |
|           | 2、展会日程安排                    | 4  |
|           | 3、展会服务商信息                   | 4  |
|           | 4、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 6  |
|           | 5、如何到达展馆                    | 7  |
| Ξ,        | 参展指南                        | 8  |
|           | 1、参展流程图                     | 8  |
|           | 2、展位确认及付款                   | 9  |
|           | 3、展馆技术指标参数                  | 10 |
|           | 4、展馆平面图                     | 11 |
|           | 5、参展商服务                     | 12 |
|           | 6、特装展台布展须知                  | 14 |
|           | 7、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 18 |
|           | 8、展品运输指南                    | 21 |
|           | 9、参展商酒店服务                   | 25 |
| 三、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相关规定                | 27 |
|           | 1、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 27 |
|           | 2、特装展台的施工管理规定               | 29 |
|           | 3、特装展台用电规定                  | 31 |
|           | 4、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 33 |
|           | 5、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 33 |
|           | 6、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            | 34 |
|           | 7、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管理规定 | 35 |
|           | 8、施工安全责任书                   | 37 |



#### 一、展会综合信息

#### 1、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14 年第三届渠道网创业加盟博览会

同期举办:全国创业论坛

创业项目推介会

年度品牌评选及颁奖盛典

展会地址: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北京-三元桥)1号馆A区-B区

**展会时间:** 2014年5月31日-6月1日

批准单位:

主办单位: 渠道网

#### 2、展会日程安排

报到布展: 2014年5月29日 08: 30—17: 00 星期四

2014年5月30日 08: 30—21: 00 星期五

开幕典礼: 2014年5月31日 09: 30—10: 00 星期六

观众参观: 2014年5月31日 09: 00—17: 30 星期六

2014年6月01日 09:00—17:30 星期日

闭幕撤展: 2014年6月01日 17: 30—21: 00 星期日

#### 3、展会服务商信息

● 展会组委会:安徽渠道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渠道网")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5号久久网络大厦(100070)

联系人: 贾红 15010607579

电 话: 010-58359952 传 真: 010-58359456

网址: <u>www.qudao.com</u> 邮箱: ji\_ahonghong@qudao.com

● 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首开东都汇 A 座 1301 室

联系人: 宋昆 电话: 18611650218 电子邮件: jingyiqianhui@126.com 联系人: 邵淇 电话: 13811510916 电子邮件: jingyiqianhui@126.com

网址: www.jingyiqianhui.com



#### ● 展会指定搭建商:

1、励展同创(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艳

电 话: 13910385598 电子邮件: 284159211@qq.com

2、北京奥旗星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航

电 话: 13911388484 电子邮件: 86118344@qq.com

3、北京奥晖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大鹏

电 话: 010-51246977 电子邮件: smn215@126.com

#### ● 展会推荐酒店 北京星河楼宾馆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外左家庄十一号

联系人: 刘静

电 话: 13718758374 传 真: 010-84485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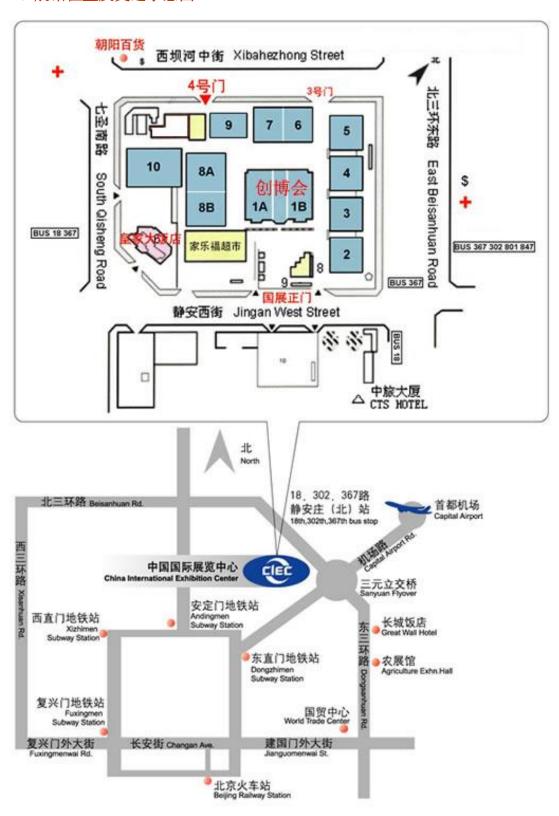
#### ● 展品运输 中外运北京公司

电 话: (010)84601135 84601327 传 真: (010) 64677828 84601135

办公联系人: 曹爱珠 (13910429616) 孙继林(1351101804



#### 4、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 5、如何到达展馆

#### ● 乘飞机:

机场距展馆 20 公里

出租车:票价 48元,30分钟

轻 轨:票价 25元,三元桥站下车,距展馆1公里,可步行

机场大巴: 票价 16元, 国展站下车, 4号线, 30分钟

#### ● 乘火车:

#### 北京站: 距展馆 9 公里:

出租车: 票价 24 元, 45 分钟;

地 铁: 票价 2元, 20分钟;

2号线北京站-建国门换乘1号线-国贸站换乘10号线-三元桥站下车,步行;

公交车: 北京站乘地铁到雍和宫站下车,换乘606路公交车国展中心站下车即可。

#### 北京西站: 距展馆 19 公里

出租车: 票价 50 元, 60 分钟;

地 铁: 票价 2 元, 45 分钟:

1号线军事博物馆站-国贸站换乘10号线-三元桥站下车,步行;

公交车: 西客站乘 387 路公交车到北太平庄下车,换乘 300 或 830 (空调车)、730、731 路公交车到静安庄站下车即可。

#### 北京南站: 距展馆 18 公里

出租车: 票价 50 元, 60 分钟;

地 铁: 票价 2元, 50分钟;

4号线南站-西单换乘1号线-国贸站换乘10号线-三元桥站下车,步行;

公交车:北京南站南广场乘665路公交车到木樨园站下车乘300(快)公交车到静安庄站下车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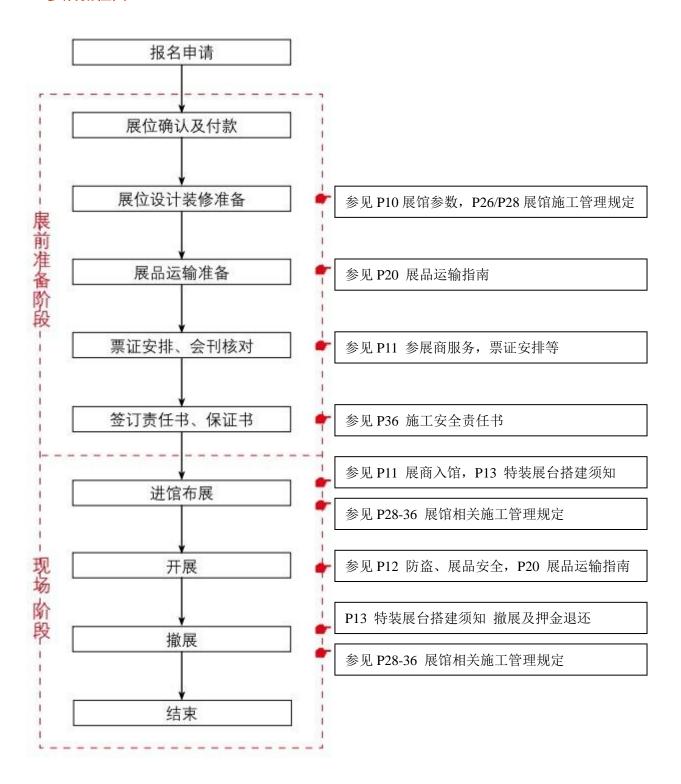
#### ● 公交车:静安庄站/展览中心站

300 路、302 路、367 路、419 路、602 路、606 路、718 路、725 路、730 路、731 路、735 路、825 路、830 路、831 路、835 路、847 路、957 路、966 路、967 路,静安庄或展览中心站下车即可。



#### 二、参展指南

#### 1、参展流程图





#### 2、展位确认及付款

为确保展会展位有序公平的分配,主办方将按照"先申请,先付费,先安排"的原则确认展位。

- 展位申请 参展商请与主办方联系,与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主办方为参展商预留 展位;
- 展位确认 参展商在与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后2日内将全部的展位费用由银行汇款或亲自交到组委会,全部款项到帐后,组委会正式确认展位;

汇款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 展位转让 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将展位收回并对参展商进行相关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转让该展位的参展商负责;
- 展位调整 在特定情况下,根据展会整体利益,主办方仍然有权对展位进行调整。参 展商不能因上述变更退出合同或要求赔偿;
- 展区规划 主办方对展馆进行整体规划,参展商布展应严格遵守展览会的总体要求;
- 公共通道 主办方有保留改变展馆出入口和展馆中公共通道及应急出入口的权利。



#### 3、展馆技术指标参数

| 设施       | 1A馆   | 1B馆                     |  |  |
|----------|---|-------------------------|--|--|
| 面积 (m*m) | 4000  | 4150                    |  |  |
| 边长 (m*m) | 54. 4*91                                    | 54. 4*91                |  |  |
| 卷帘门尺寸    | 450*430高(cm)                                | 450*430高(cm)            |  |  |
| 展品入展台    | 汽车、铲车、液压车                                   | 汽车、铲车、液压车               |  |  |
| 供电方式     | 三相四线380/220交流<br>50周波/秒                     | 三相四线380/220交流<br>50周波/秒 |  |  |
| 压缩空气     | 6-8BAR                                      | 6-8BAR                  |  |  |
| 展厅亮度     | 200LX                                       | 200LX                   |  |  |
| 给水口      | 各40个  | 各40个                    |  |  |
| 排水(地漏)   | 各40个  | 各40个                    |  |  |
| 消防       | 烟感报警系统,消防<br>栓,手提灭火器                        | 烟感报警系统,消防<br>栓,手提灭火器    |  |  |
| 空调       | 夏天27,冬天18                                   | 夏天27,冬天18               |  |  |
| 新风       | 有   | 有                       |  |  |
| 保安       |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  |  |
| 广播系统     | 24小时保安服务                                    | 24小时保安服务                |  |  |
| 应急照明     | 有   | 有                       |  |  |
| 男、女卫生间   | 2处/A段;2处/B段                                 | 2处/A段;2处/B段             |  |  |
| 限高说明     | 1号馆一层4.5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4米,厕所前<br>压箱回风口下方限高3.6米 |                         |  |  |



#### 4、展馆平面图



### 2014第三届渠道网络创业加盟博览会

渠道网络 CHANNEL NETWORK

时间: 2014年5月31日-6月1日 地点: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1层平面图





#### 5、参展商服务

- **展商入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需佩带由组委会发放的参展商证,在进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大门门禁时必须扫描参展证,否则无法二次使用。
- 展商报到 请各参展商持主办方发给贵司的《参展商报到函(加盖公章)》按规定的报 到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并按要求布展。凡未按规定缴纳展位 费用的参展商,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 (1) 各参展商报到时间安排:

2014年5月29日 8:30-17:00; 2014年5月30日 8:30-17:00

(2) 报到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主办方服务台

(3) 参展商证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证(参展商于2014年5月25日前将现场工作人员名单提交至组委会申请参展商证。额外增补参展商证50元/个)

● **停车证件**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规定展会开展期间,车辆凭中国创业加盟博览会专用车 证进出场馆。

办理车证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二层客服中心:

联系人: 张武群 010-84600121

办证费用如下:

- 1、 展会日常车证 ... 张 / 展期 /5 座以下 100.00元
- 2、 展会日常车证 ...张 / 展期 /6-10 座 200.00元
- 3、 展会日常车证 ... 张 / 展期 /11-21 座 250.00元
- 4、 展会日常车证 ... 张 / 展期 /22 座以上300.00元



安全防盗与消防

为保证参展商顺利展出,组委会联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实施了严密的安保措施。鉴于展会期间人员混杂,仍然难以防范少数不法份子实施偷盗行为。 展览期间,组委会特别提醒您遵守大会安全注意事项,展台不要离人,看 好您的展品,特别是可移动的小型贵重展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请 时刻保管好您的手包、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个人贵重物 品,切勿将以上物品随便放在展台上无人看管,严防丢失。

请不要在场内吸烟,不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要随地扔废弃物品,不要乱拉电源线,不要播放违禁音像制品。您有什么困难,可随时与临近的服务人员联系。一旦您的物品丢失,请立即到1号馆治安管理办公室报案。

- **展品安全** 组委会安排专业保安、防火人员负责展区安全,但对整个展览期间展品的 丢失或是损坏不负法律责任,不予以赔偿,参展商自行负责自己展台的展 品及相关物品的安全。
- 知识版权保护说明

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 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参展商应当合法 参展,配合主办方在展前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工作,不得侵 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参展展品依法应当具有相关权利证明的,参展商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 参展;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主办方或者 投诉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如认定被投诉 参展商侵权成立,主办方有权要求涉嫌侵权的参展商撤展;如被投诉参展 商拒不撤展的,主办方有权通知知识产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6、特装展台布展须知

#### • 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

为了方便现场管理,主办方已指定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国内参展商搭建商,特装参展商需在2014年4月29日前联系主场搭建商办理报馆手续,以下是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

#### 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朝阳北路11号首开东都汇A座1301室

电 话: 010-59396420 传 真: 010-59396420-812

联系人: 宋昆 18611650218 电子邮件: jingyiqianhui@126.com

网址: www. jingyiqianhui. com 邮政编码: 100024

#### 标准展位及家私租用

联系人: 邵淇 电子邮件: 739999891@qq. com

电话: 010-59396420-808 / 13811510916 传真: 010-59396420-812

#### 特装展位水、电、压缩空气申请、展位搭建及报馆相关手续(限国内展商)

联系人: 邵淇 电子邮件: 739999891@qq. com

电 话: 010-59396420-808 / 13811510916 传真: 010-59396420-812

####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潞园支行

开户账号: 0200 0265 0920 0096 746

银行行号: 1211



#### •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 1) 搭建时间: (以当天广播为准)

2014年5月29日 08: 30-17: 00 2014年5月30日 08: 30-21: 00

#### 2) 特装展台配置:

组委会为特装展台预留空地,特装展位不包括标准展位所配置的任何设施,参展商 需选择组委会指定的搭建商或自行对展位进行特殊装修。

#### 3) 节目内容播出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展出或销售任何走私产品和设备,现场演示不得接受境外节目,禁止接受、播放任何反动、黄色、法轮功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电视、广播节目。请各参展商务必遵守此原则,违者组委会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 4) 展具现场租赁

为确保展会安全,组委会提醒各参展商请勿租用流动个体人员的展具,以免上当受骗!如确实需要租用展具,参展商可在主场搭建商处(联系主场搭建商)或国展展具租赁处租赁。

#### 5) 展台音量控制

为了保障展馆有序良好的参展环境,保障所有参展商的权益,馆内严禁超高音量播放音响等扩音设备。展馆内严禁歌舞表演,展位音量不得高于70分贝。展会期间将有组委会工作人员对展馆进行随机监测,经组委会工作人员一次提醒无效者,将予以断电处理,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6) 绿色植物入官规定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规定,绿色植物(不包括鲜切花)必须从展览中心花卉租用 处租赁,自行携带入场者将加收一定的管理费用,否则不予入场。

#### 7) 加班申请及报价

根据展览中心的规定,参展商及其展台搭建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装卸展台及展品, 无论何种理由需在展馆内加班的参展商必须支付加班费用。

加班必须在当天15:30之前到位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主办方前台申请缴纳加班费用,逾期申报加收30%。

加班费用: 当天00: 00之前 2500元/小时 次日00: 00之后 5000元/小时



#### ● 特装展位申报(报馆)手续流程(截止日期2014年5月13日)

#### 1)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表格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工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展台设计图纸(效果图、平面图、结构图、材质分析图、施工尺寸图、电路 图、各2份彩色打印)

表格2: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表格3: 展台施工手续、水电气租赁、管理项目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表格4: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参展商填写、盖章,需提交原件)

表格5: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加盖公章)

表格6: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加盖公章)

表格7:特装展台设施位置图(搭建商填写,盖章)

表格8: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盖章)

表格9: 施工人员登记表

表格10: 施工车辆登记表

表格11: 展台押金退还单(自己留存)

#### 2) 表格下载

光地展位(特装)需要搭建行为的参展商,需要填写以上表格。以上所需填写报馆 表格,请至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官网或主办方官网另行下载:

主场搭建商网址: www. jingyiqianhui. com

#### 3) 报馆说明

**北京地区**:参展商及搭建商需携带相关资料及图纸直接到精艺千汇办理,不受理传真、邮件等报馆手续,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13日。当天报馆加收50%。

**外阜地区**:请在2014年5月13日前以快递方式寄交以上报馆流程表格,需提交原件。

#### 4) 图纸审阅

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负责审阅各特装展台图纸,如不合格请按审阅要求调整图纸,否则不予报馆。

#### 5) 支付确认

由主场搭建商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向各申请方(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发送确认单,提供付款方式。申请方填写确认单并回传,支付款项及施工押金



后传真付款凭证至北京精艺千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请在付款凭证中注明展位号, 公司名称,如需发票,请注明发票抬头)

#### 6) 证件领取

付清款项及图纸合格的申请方请与2014年5月28日到精艺千汇公司领取相关证件。

#### 7) 发票领取

展会期间凭收据至主场搭建商服务台换取发票。(具体时间以主场搭建商最终确定为准)

#### 8) 撤展验收及退还押金

撤展完成后,请参展台搭建商填写《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并凭此确认单至主场搭建商服务台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及15个工作日后,凭押金收据和确认单到精艺千汇公司办理押金退还手续。以电汇方式提交押金的参展商及搭建商,精艺千汇公司将于15个工作日后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

如退还日期及方式变更,精艺千汇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日期及方式。

#### 特装展位撤展特别提示

- 1)参展单位2014年6月1日下午16:00开始撤展,请不要把展品,展具,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自觉维护撤展的正常交通秩序。撤馆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违反此规定将扣除全部押金。
- 2)为保证展览会撤馆正常秩序,施工单位及参展商严禁将展台结构材料和施工垃圾转送给个体收垃圾者。一经发现将扣除全部展台押金。退还押金须凭押金退还确认单领取,并由精艺千汇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签字方可生效。



#### 7、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 • 标准展位搭建时间:

2014年5月29日 08: 30-17: 00 展位搭建 2014年5月30日 08: 30-17: 00 展具发放

####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

标准展位面积为: (3×3) m², 高2.5M

结构包括: 三面或二面围板

展商名称楣板

地毯

射灯两盏

5A/220V电源及插座一个

接待桌一个

折叠椅两把

#### • 标准展位墙板安装

1) 左右两边有相邻展位的安装三面墙板



2) 左右两边中只有一面有相邻展位的安装二面墙板。





#### • 楣板字安装

- 1)标准展位不安装墙板的一面、二面均安装横梁和立杆,否则墙板无法直立。所有标准展位均在面对通道的其中一面安装楣板,并粘贴参展商名称和展位号用。
- 2)如参展商选择不安装墙板,因无法支撑所以无法安装楣板,故无法粘贴参展商公司名称和展位号,同时因无框架所以无法安装电源插座,故无法提供电源,电源须另行申请(费用自理)。

#### • 标准展位改建

- 1) 若参展商对标准展位墙板的安装要求与上述情况有所有不同,请填写标准展位改建 表于2014年5月20日以前传真到组委会。凡未予传真通知的参展商的标准展位将按常 规搭建。
- 2) 依据参展商的要求或常规作法搭建好展位后,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再作变动,如须变动,参展商必须缴纳相关费用后由搭建商工作人员进行拆改。
- 3)标准展位墙板上要安装横层板,内隔间、拉门等附属展具,请于2014年5月20日前填写《展具租用》申请表向组委会申报,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不得自行安装。
- 4)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档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档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 标准展位水电服务

每个标准展位配置5A/220电源1处,如一个展位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展位不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5A/220电源合并成大电流电源,如需要5A/220V以上大电流电源,并于2014年5月20日前向组委会申请,费用参展商自理。

#### • 布展注意事项

- 1) 标准展位的墙板、楣板和问讯桌上不允许钉钉子、钻孔;不允许涂抹、粘贴。
- 2) 标准展位内所陈列的展具和展品高度不得超过2.5m(即标准展位墙板的高度)并放置在展位范围内。



- 标准展位布展门楣字申请表 ——请填写回复组委会
- \* 截止日期: 2014年5月20日

| 将此表格Email至: 创博会组委会 |       |
|--------------------|-------|
| 参展商名称:             |       |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展位号码: |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 基本标配 (9平米标准展位)
  - 三面或二面围板、展商名称楣板、地毯、射灯两盏、5A/220V电源及插座一个、接待桌
  - 一个、折叠椅两把
- ◆ 楣板字(只针对标准展位)

请参展商务必将楣板字填写正确,现场如需更改楣板字需另付费用。

| 1 | 1 | 1 | 1 |  |  |  |  |  |  | 1 | ľ |  |
|---|---|---|---|--|--|--|--|--|--|---|---|--|
|   |   |   |   |  |  |  |  |  |  |   |   |  |



#### 8、展品运输指南

#### 指定运输代理公司: 中外运北京公司

为使参展展品顺利并如期参展,现向各参展单位提供如下运输指南,望通力配合,共同做好该展会国内展品的运输工作。

#### ● 展品到货时间

自送展品到达北京时间:

2014年5月29 -30日(正常工作时间: 早8: 30-11: 30, 13:00-17:00)

如委托我公司提货,货物到达北京时间:

2014年5月25日前,请安排自行装车。

注 意:

- 1) 我公司只办理北京五环路以内的提货业务(五环路外加收100%运费)。
- 2) 自送展品进京车辆须遵守北京交通管理局对外地车辆进京行驶的有关规定。
- A. 外埠机动车需进入北京市五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的, 持驾驶员驾驶证、车辆行驶证、 检验合格证、交强险凭证和环保标志, 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测车辆尾气合格后, 办理进 京通行证。
- B. 如遇特殊情况, 北京市实行交通管制, 请按北京市交通管理局的限时规定执行。

#### ● 展品包装要求

- 1) 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 2)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并请自行携带吊装工具。如:钢丝绳、卡环、吊带等。 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请不要填写具体人的名称,以防提货困难)。

| 收货单位   |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会展服务分公司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2014 第三届渠道网创业加盟博览会》 |    |  |         |    |  |  |  |
| 参展单位   |                      |    |  | 展位<br>号 |    |  |  |  |
| 现场联系手机 |                      |    |  |         | •  |  |  |  |
| 件 数    | /                    | 重量 |  |         | 尺寸 |  |  |  |



#### ● 收费标准 (特殊展品价格另议)

#### A、来程

自送展品(馆外车上接货—展台): 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1立方米) 提/送货费(五环路内-馆外或仓库): 人民币2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2立方米)

开 箱: 人民币5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储 存 费: 人民币20元/天/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注: 非我公司操作展品储存空箱,收取运送空箱费: 人民币 8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1立方米)

#### B、回程

同来程收费标准。如办理回运,另加收手续费人民币30元/票。

#### C、其他

在进出馆基本费率以外,需要特殊组装、二次移位、加班卸车等临时租用机力设备和人工收费标准(晚18:00-早8:30,费用加收50%)

注: 最低收费4小时, 工人: 人民币30/小时

| 铲车     | 3      | Т      | 6T     |       |    | 10T    |
|--------|--------|--------|--------|-------|----|--------|
| 人民币/小时 | 100/   | 小时     | 150/小时 |       |    | 300/小时 |
| 吊车     | 8 吨    | 20 吨   | 25 吨   | 30    | 吨  | 50 吨   |
| 人民币/小时 | 150/小时 | 350/小时 | 400/小时 | 500/- | 小时 | 700/小时 |

#### D、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     | 超   | 限范围  | 收费标准 |            |        |        |  |
|-----|-----|------|------|------------|--------|--------|--|
| 重量  | 长   | 宽    | 高    | 超1项        | 超2项    | 超3项    |  |
| 3T  | 5M  | 2.5M | 3M   | 加 收<br>10% | 加收 20% | 加收 30% |  |
| 5T  | 7M  | 2.5M | 3M   | 加 收<br>10% | 加收 20% | 加收 40% |  |
| 10T | 12M | 2.5M | 3M   | 按实际重量体积收费  |        |        |  |

E、如展商未按照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到货,逾期我公司加收100%加急费。

注:特殊车辆、特殊展品、需要特殊作业的展品装卸车所用机力费用由展商自行承 担。



#### • 结算办法

A、汇款:银行帐号如下(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栏写上《创博会》展品运输款,我公司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

公司名称: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会展服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 320758857820 (联行号: 104100006351, 请勿写在账号前, 仅作检索用)

B、展品进馆时在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费用。

#### ● 运输代理公司信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400号) 邮 编:100028

电 话: (010)84601135 84601327 传 真: (010)64677828 84601135

联系人: 曹爱珠 (13910429616) 孙继林 (13511018049)

#### ● 备 注:

- A、自送展品请按照指南规定的时间送至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前到货的展品将收取出 入库费。
- B、参展商私自使用非我公司操作队作业,致使出现操作失误或造成人员、货物等损失的,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C、我公司所收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公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展商未上保险的,如属于我公司操作不当而引起展品损坏,我公司将按照此件展品单程操作费用的1-2倍给予赔偿。
- D、展品计费按照立方米与吨位择高计收。
- E、如参展商预报货量以及预定机力有误致使展品到现场后无法通过预定机力装卸车, 进出馆费用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如参展展品未按预报进馆时间到货致使现场操作 机力空等,空等时的机力台班费用由参展商支付;如因展商自身原因导致展品及运 输车辆未能按时到达影响进馆计划或导致加班作业,所产生展馆加班费由展商自行 承担。
- F、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并以本《运输指南》 条款为原则。



#### ● 展品信息回执

我司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北京(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                            |             | \    | 展会名称:《2014 第三届渠道网创业加盟博览会》 |             |       |         |                      |  |  |
|--------------------------|----------------------------|-------------|------|---------------------------|-------------|-------|---------|----------------------|--|--|
|                          | 表格于 <u>2014</u>            |             |      | 公司                        | 名称:         |       |         |                      |  |  |
|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会展服务分公司 联系人: 孙继林 |                            |             | 展位   | 号:                        |             |       | 展位词     | 展位面积:                |  |  |
|                          | 电话: 010-84<br>: 010-646778 |             |      | 联系                        | 人:          |       |         | 手机:                  |  |  |
| 12只                      | : 010-040778               | 26, 640011. | 53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箱                        | 包装箱样式                      | 展品名称        | 长X宽  | X高                        | 体 积         | 重量    | 特殊服务项目  | 目(组装/                | /拆卸/立起/放倒)                                       |  |
| 号                        | 也农相什八                      | 茂阳石柳        | (cm) |                           | $(m^3)$     | (kg)  | 租用机力    | 台数                   | 租用日期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A.由(航                     | 空/铁路/公路     | )运至北 | 京提货                       | 货处,货运       | 单证号_  |         | (                    | 单证请一并  |  |
|                          | 传真);预持                     | 氐北京日期       |      | _,请                       | 贵司安排护       | 是货、保  | 存并运至我司  | 展台;                  |  |  |
|                          | □B.直接运                     | 抵贵司仓库,      | 货运单证 | E号                        |             |       | (单证请    | <b>于</b> 一并传真        | 真); 预抵北  |  |
|                          | 京日期                        | ,请          | 贵司安排 | 保存主                       | 并运至我司       | 展台;   |         |                      |  |  |
|                          |                            | 排运至展馆门      |      | de ist                    | <u> </u>    | 七八中一  | ᅜᆇᆓᇚᄀᄼᅼ | *- <del> </del> - -\ | <del>}                                    </del> |  |
|                          | 我可同<br>并填写)                | 意本展会规定      | 的赞举, | 将以                        | <b>卜还万式</b> | 文付贵可  | 相天贺用(请  | す                    | 力式上 <b>"</b> √"                                  |  |
|                          | □ 在布展                      | 前将进出馆所      |      |                           |             |       |         |                      |  |  |
|                          | □ 在布展                      | 期间将进出馆      | 所有费用 | 一次给                       | <b></b>     | 念缴纳给员 | 员可现场工作  | 人员。                  |  |  |



## ※ 2014第三屆渠道网络创业加盟博览会

#### 9、参展商酒店服务

#### 指定酒店 - 北京星河楼宾馆

北京星河楼宾馆是一家经济型会议酒店,隶属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位于东直门外香河 园路左家庄。宾馆自开业以来,我们一直本着服务于系统,服务于社会的思想,致力于探索 经济快捷的商务酒店模式,努力打造全新的经济型会议酒店。







#### 协议优惠房价(RMB):

| 类型      | 门市价  | 会议价  | 备注           |
|---------|------|------|--------------|
| 标准间     | 428  | 240  | 含早           |
| 多功能厅会议室 | 7000 | 5000 | 含投影、幕布、茶水、桌椅 |

联系人: 刘静 13718758374 传 真: 010-84485189

QQ: 1140235027 E-mail: guomenlj@163.com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外左家庄十一号

#### 酒店客房预订回执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手机:

| 宾馆名称 | 房间型号 | 房间数量 | 入住时间 | 入住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14年 月 日



#### 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相关规定

#### 1、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 **目的:** 为了加强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的展览施工管理,维护施工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和展览会的安全。
-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自2005年1月1日起禁止非资质认证施工单位进入展览中心进行展台施工搭建。)

#### ● 规定:

- 一、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在进馆施工前须办理展台施工、用水、电 及压缩空气手续,交纳相关费用。
- 二、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进行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三、凡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对标准摊位的施工,均由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

四、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中展集团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施工办)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五、展览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 孔。不得在墙面、柱面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六、施工搭建单位在展览中心院内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七、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八、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九、展台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展台结构要牢固可 靠。搭建展台不得超出承租面积,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十、严禁使用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



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 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十一、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 十二、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十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十四、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的审核章和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十五、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条幅(每吊点10公斤以下,一号馆除外),须报施工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吊挂。

- 十六、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水、电及压缩空气用量与申报必须一致。
- 十七、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心院内。
- 十八、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注:中展集团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 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中展集团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 2、特装展台的施工管理规定

- 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二、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经营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施工管理办公室补办施工手续。
  - 三、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 四、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五、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六、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 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七、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八、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 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 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九、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十、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 十一、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十二、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
  - 十三、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 1号馆:一层限高4.5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4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3.6米,A、B馆之间中厅限高4米;



十四、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十五、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一号馆各层除外),每吊点重量在 10KG以内,须报施工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吊挂(每吊点收取押金100元)。吊挂条幅投影 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十六、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十七、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十八、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十九、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二十、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 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 志。
- 二十一、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 二十二、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
- 二十三、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二十四、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 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 二十五、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二十六、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二十七、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北京国展国际展 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卫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 二十八、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 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给收垃圾者。



#### 3、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 一、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二、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三、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 四、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五、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六、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七、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 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八、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 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九、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十、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十一、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 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 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十二、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十三、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 十四、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十五、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 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十六、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



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十七、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否则不予提供。

十八、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十九、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二十、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二十一、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施工办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 二十二、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 二十三、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施工办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中展集团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 4、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及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施工管理办公室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 三、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 四、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 5、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中展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 6、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处罚规定

为规范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览会展台搭建的质量和安全系数,现要求未通过施工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在申报施工手续时须提交主办单位为其提供的《担保书》及参展商提供的《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按照展台面积缴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

- 1、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违反此规定将处以<u>5000</u>元的罚款,停止其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 3 分。
- **2、** 展台搭建要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将处以施工单位 5000 元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次记分<u>3</u>分。
- **3、** 不得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违反此规定将处以\_\_5000\_\_元罚款并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_3\_分。
- **4、** 搭建展台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违反此规定将处以<u>2000</u>元罚款并立即对违章吊挂、捆绑进行拆除整改,一次记分<u>2</u>分。
- 5、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玻璃要入槽安装固定,确保牢固稳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u>2000</u>元罚款并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一次计分 2 分。
- **6、**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违反此规定将处以<u>2000</u>元 罚款并立即停止施工,一次计分<u>2</u>分。
- 7、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将按展台面积处以<u>2000</u>元罚款,一次记分<u>1</u>分。
- 8、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施工证件,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可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将处以<u>1000</u>元罚款,一次记分<u>1</u>分
  - 注: 1、以上处罚金额将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 2、以上处罚规定中的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制定。年总积分为 12 分,累计罚分满 12 分时,将取消其参加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施工 资质认证资格。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 7、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管理规定

#### 一、目的:

确保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展会能够安全顺利的举办。

#### 二、适用范围:

展览会所有使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单位。

#### 三、水电气申报制度:

- 1、施工前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水电气申报及展台电路图和施工人员 电工操作证审核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展览会水电气申报需进馆施工前提前申报,进馆后再进行申报需加收费用。
- 3、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 四、规定:

- 1、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2、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 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 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
  -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7、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8、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 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1、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 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



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12、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13、 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 14、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16、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 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 17、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否则不予提供。
  - 18、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19、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20、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21、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施工办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 22、 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 检查。
- 23、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施工办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 8、施工安全责任书 --- (特装展台搭建需签字盖章送至主场搭建商)

- 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二、 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 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三、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四、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 五、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 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 六、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 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 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七、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八、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九、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 1号馆: 一层限高 4.5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4.4 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 3.6 米,A、B 馆之间中厅限高 4 米;
- 十、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十一、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 十二、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十三、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四、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十五、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六、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七、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十八、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九、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 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二十、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 二十一、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 二十二、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 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 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公司名称: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手机: |  |
| 填写日期:  | 年 | 月 | 日   |  |